董事

				加入本集團	
姓名	年齢	職位	委任日期	的日期	主要職責
紀若鵬先生	53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2014年6月6日	創辦人	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兼行政總裁			及業務發展
李文俊先生	54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2014年6月6日	創辦人	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一
		兼營運總裁			般營運
紀若麟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銷	2014年7月21日	1992年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主
		售及市場總監			要負責銷售及寶石採購
丁鐵翔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
					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陳志權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
					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主
					席
盧振邦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
					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紀若鵬先生,53歲,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紀先生與李先生於1990年共同創辦三和珠寶。紀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紀先生擁有逾24年珠寶業的經驗及廣闊的業務及客戶網絡。紀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產品創新及管理方面擁有寶貴經驗,在維持長遠客戶關係及業務擴展方面貢獻良多。紀先生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常務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會員。紀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紀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紀若麟先生的胞兄。

根據[編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 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紀先生為行政總裁,亦同時兼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職務,因為彼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 團的管理貫徹統一,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李文俊先生,54歲,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李先生為於1990年創立的三和珠寶的創辦人之一。李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營運。李先生擁有逾24年珠寶業的經驗,並於生產優質珠寶方面具備精深的專業知識和實際營運經驗。李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的副主席。自2010年起,李先生擔任廣州市番禺區珠寶廠商會的永遠榮譽會長及常務理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番禺區委員會委員,亦擔任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主席。

紀若麟先生,49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總監。紀若麟先生負責業務發展、產品開發及創新、品牌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紀若麟先生於珠寶業積累逾22年經驗。於1992年,紀若麟先生聯合創立雅倫珠寶並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珠寶交易業務。於2003年,紀若麟先生獲委派帶領團隊於美國為本集團的珠寶產品開展市場推廣、組織展銷會及產品開發。於2006年至2009年,紀若麟先生亦致力於聯絡地方業務夥伴以於意大利建立品牌及產品形象,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信譽。自2009年起,紀若麟先生負責產品開發,重點面向中國批發市場。紀若麟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紀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鐵翔先生,59歲,於201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瑞士日內瓦銀行(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香港區高級代表,且彼自2013年起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瑞士Technicum Neuchatelois,後於1991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普陀區委員會委員。

陳志權先生,53歲,於201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1991年在香港樹仁學院會計系取得文憑,隨後於2006年在暨南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會計及稅務顧問經驗,並曾於多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中包括K.K. Young & Co.、Leung Po Yee & Co.、沈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Y.K.Yu & Co。彼現時以個人名義執業。陳先生於2004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盧振邦先生,42歲,於201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盧先生為Raymond C.P. Lo & Co., Solicitors的合夥人,並為同一家律師行的前唯一所有人。盧先生自2010年4月起擔任香港和解中心的認可和解員並自2006年起擔任婚禮監禮人。盧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赫爾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1998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概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 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編纂]予以披露。

各董事確認,彼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中並無 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齢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鄧偉業先生	56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總監	2014年4月1日	監督我們的中國銷售及採
				購分部
林柏勤先生	35	本集團財務主管	2007年5月3日	監督財務及資訊科技部的
		兼公司秘書		營運、財務規劃、公司秘
				書及法律合規工作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鄧偉業先生,56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總監,負責監督我們的中國銷售及採購部門。鄧先生首次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4月離開我們。於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鄧先生任職於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經理。鄧先生於2014年4月重返本集團。鄧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並於多個行業(包括電訊、電子、腕錶及優質珠寶)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規劃、業務及產品開發、物流及客戶服務。鄧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林柏勤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主管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部及資訊科技部的營運、財務規劃、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工作。林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08年10月擢升為財務主管。彼於2011年10月調任財務部總經理,隨後進一步晋升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林先生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資產管理公司及上市公司擁有逾12年審核及財務管理經驗。林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根據[編纂]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陳志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根據[編纂]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釐定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報酬。薪酬委員會主席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鐵翔先生,而其他成員為李先生、紀若麟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根據[編纂]附錄十四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李先生、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紀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 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 為9.6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 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 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9.6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董事相信,實施購股權計劃能令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合規顧問

我們擬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本[編纂]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 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編纂]根據[編纂]第13.10條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由[編纂]起,直至我們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編纂]第13.46條之日。